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專業執業的有限責任合夥模式

背景

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香港的律師執業引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本文件簡述有關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已送交律師會諮詢意見。

立法建議

2. 政府當局已制定落實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確認，有需要在限制專業法律責任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兩者間求取適當平衡。政府當局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作出修訂，以落實有關建議。

3. 2009 年 11 月，政府當局向律師會、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和司法機構發出一份條例草案擬稿，以徵詢意見。該條例草案擬稿載述下列主要建議：

- (a) 在受若干例外情形規限下，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的合夥人，不會純粹因為他是合夥人，而須為該律師行的任何其他合夥人的錯誤作為而為該律師行招致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負上法律責任。
- (b) 新律師行如打算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必須在擬開業日期前至少 7 天，書面通知律師會其有限責任合夥的名

稱、主管律師的姓名、辦公地址、擬開業日期，以及根據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所訂規則可能須予呈報的其他資料。

- (c) 現有律師行如打算轉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必須在擬轉以該模式經營的日期前至少 7 天，書面通知律師會其名稱、轉以該模式經營後各主管律師的姓名、辦公地址的任何變更、擬轉以該模式經營的生效日期，以及根據理事會所訂規則可能須予呈報的其他資料。
- (d) 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必須在中文名稱中加入“有限責任合夥”一詞，亦須在英文名稱末端加上“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詞或縮寫“LLP”或“L.L.P.”一字。
- (e) 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必須在其辦事處或商業處所之內或之外展示其名稱，並在所有通訊文書、告示、發票、訟費單、正式刊物及網站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展示其名稱。
- (f) 律師行轉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後，必須在 30 日內向現有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有關轉變及其影響。
- (g) 理事會必須備存一份有關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名單，名單必須包括每所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名稱及辦公地址，以及開始採用或停止採用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日期。該名單必須存放於理事會辦事處，讓公眾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理事會亦須備存以往記錄的摘要讓公眾查閱，該摘要應顯示曾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但於查閱期間已不再採用該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指明資料。

近期發展

4. 我們已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接獲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擬稿發表的意見，並正等候其他獲諮詢機構的回應。我們會在敲定立法建議時考慮該等回應。

5. 關於律師會的意見，還有一些問題須予以解決，才可進一步修訂及敲定條例草案擬稿。這些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如未能遵從保障消費者的措施，其應受的制裁；保障消費者的措施應納入主體法例還是附屬法例；律師會就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的名單所提供的資料出現錯誤或遺漏，應否享有法定豁免權。當局會進一步諮詢律師會，以解決這些問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鑑於我們仍然未接到部分已獲邀諮詢的機構的回應，同時須與律師會進一步進行討論，我們預計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會期下半年才可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09 年 12 月